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所(組)別：法研所 考試科目：民法

請依我國民法之規定，附理由解答下列法律問題：

一、 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丙後，復將同一債權讓與丁並通知乙向丁為給付，乙依通知向丁為給付。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二、 甲將其土地一筆先出售並點交與乙後，復將同一筆土地再出售後並移轉所有權登記與丙，不料該筆土地被政府徵收。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三、 甲於 87.1.1 贈與乙一輛價值百萬元的嶄新 Y 車，約定一個月後交車，詎料 87.1.10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致乙白花車庫租金三萬元、支付丙違約金二萬元，少賺了車輛租金三萬元：

(一) 甲稍一失神，撞毀 Y 車，殘值一萬元

(二) 甲超速行駛，撞毀 Y 車，殘值二萬元

(三) 丁闖空門，擊毀 Y 車，殘值三萬元

A：試就上述情形，分析甲乙間之法律關係

B：倘甲係以其 Y 車與乙之 Z 車互易卻發生上述情形，二人間法律關係又如何？

四、 甲於民國五十年將其所有之 A 土地出售給乙，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因委託之代書丙之過失，致將甲所有之 B 土地亦連同 A 土地移轉於乙，民國六十七年甲發現代書登記錯誤，遂請求塗銷乙對 B 土地之所有權並返還 B 土地，應否准許？對此司法院 70.9.4 廳民一字第 0 六四九號函復臺高院認為：「...B 地既不在甲、乙買賣契約範圍之內，係因甲代理人丙之過失，將 B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乙所有，乙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甲受損害，自屬不當得利，應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乙應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此際應屬能否依不當得利請求乙移轉 B 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將土地返還之問題(應視乙有無為時效抗辯而定)，殊不發生塗銷登記問題。」試就此一見解評析之。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所(組)別：法研所 考試科目：刑法

一、何謂行刑權時效？刑法上之從刑可否因行刑權時效完成而消滅？緩刑之宣告被撤銷其行刑權時效如何計算？

二、左列情形係不能未遂？障礙未遂或不成立犯罪？理由何在？

(1) 甲欲槍殺乙，詎乙已先死亡，甲不知，仍誤以其為活人而開槍殺之，

(2) 甲腰帶佩玩具手槍及真正手槍各乙支，途遇仇某乙，甲欲殺之而後快，匆忙中拔出玩具手槍，對準乙扣動板機，乙見狀倒地，甲以為已殺死乙轉身而逃。

(3) 甲對乙手上帶著之勞力士手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乃對乙施客觀上不能抗拒程度之強暴脅迫，可是被害人乙，因有高段柔道，乃基於同情可憐甲而交付該勞力士手錶與甲，甲之刑責如何？既遂否？

三、何謂法規競合？其與想像競合、與數罪併罰有何不同？試列舉以對之。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所(組)別：法研所 考試科目：民刑事訴訟法

一、 A 公司之司機某甲執行職務中不慎駕車撞傷騎乘機車之某乙，並致某乙所有之機車全毀，某甲過失傷害部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乙於刑事訴訟程序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某甲賠償醫藥費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精神慰撫金三十萬元及機車全毀之損害五萬元，試問：

（一） 法院為某甲有罪之判決時，對某乙之請求應為如何之裁判？

（二） 某乙於刑事庭法院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後，始追加 A 公司為共同被告請求 A 公司與某甲連帶賠償損害，民事庭應否裁定命某乙繳納裁判費？

二、 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 某甲連續傷害乙、丙二人，乙提出告訴後撤回告訴，經檢察官對某甲為不起訴處分，嗣丙向法院提起自訴，其自訴是否合法？

（二） 乙自訴甲傷害，審判中因甲、乙成立和解，乙乃向法院撤回自訴，嗣因甲未履行和解條件，乙乃向檢察官告訴甲傷害，檢察官不知乙曾經撤回自訴之事實，而對甲之傷害行為提起公訴，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

三、 原告先位主張兩造間買賣關係已經解除，請求被告返還已付之價金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並備位主張如法院認定買賣關係並未經合法解除，則請求被告交付買賣標的物，試問

（一） 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買賣關係已經合法解除，但原告僅交付價金二十萬元，乃為就先位部份為原告一部敗訴之判決，就備位聲明部份，第一審法院應否裁判？

（二） 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買賣關係已經合法解除，而判決命被告返還全部價金，被告聲明上訴，第二審法院認為原告先位之請求無理由，可否逕對備位聲明部份裁判？

（三） 第一審法院認為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而駁回原告先位之訴，後位之請求有理由而判決命被告交付買賣標的物，被告上訴，原告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第二審法院可否就原告先位請求部份裁判？

（四） 兩造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成立訴訟上之和解，和解內容為被告願返還原告價金四十萬元，原告則拋棄其餘請求，嗣原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主張其係遭被告詐欺始與被告成立和解，爰撤銷其和解之意思表示請求法院繼續審判，法院可否以原告繼續審判之請求逾越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所(組)別：法研所 考試科目：商事法

一、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份及股票如何轉讓？其轉讓有無限制？於清算程序中是否仍得轉讓？

二、 甲因需資金週轉，常經堂兄乙代其調借款項。後為求便利，乃將其個人印章及支票交予乙，以為臨時借款之用，乙並曾數次用之代甲向兩人共同之好友丙借款應急。某日乙因其個人資金需求，向丙商借新台幣一百萬元，在未告知甲之情形下，以甲之印章及支票開立同額支票一紙交付予丙，票載發票日為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一日。嗣後丙將該支票背書轉讓與丁，丁復將其背書轉讓與戊。迨同年一月三十一日，乙因恐甲責備，乃以存款不足為由，商得戊同意將支票上之「二」月改為「四月」，戊屆期持票向付款人 A 銀行請求付款被拒。問：甲、乙、丙、丁各應負之票據責任為何？

三、 甲駕車經過十字路口，不幸被闖紅燈的乙開車撞及，致車損人傷。損害包括汽車修理費一萬元，醫藥費五千元，所幸汽車已向丙產物保險公司投保綜合損失險，甲本人也已向丁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事後丙、丁保險公司均已分別理賠完畢。問：丙、丁可否向乙行使代位權？

四、 試比較海商法所規定之共同海損與民法中之緊急避難、無因管理、不當得利、默示的合意及代理各有何不同？

中國文化大學八十七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所(組)別：法研所

考試科目：法理學

一、同性戀 (homosexuality or lesbianism) 者得否許為合法之婚姻，及其相互間得否享有繼承權或其他權利？試從婚姻基礎及我國現制，分別說明之。

二、試舉我國有關法律規定及實務意見，說明事實裁量權 (fact discretion) 於推求法之衡平具有如何之作用？

三、解釋下列法學名詞：

(一) stare decisis

(二) living law

(三) legal consciousness

(四) ruling principle